

# 法理学之生成性教学探微

徐 钝

(安庆师范学院 政法学院, 安徽 安庆 246133)

**[摘 要]**法理学教学改革需要引入生成性教学理念,以法理学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线性教学弊端作为分析维度,法理学之生成性教学具有不容争辩的价值。若要法理学生成性教学之价值得以实现,法理学教师综合素养的提升、弹性教学预设的开展、协商性教学管理的引入是不可或缺的基本条件。

**[关键词]**法理学;生成性教学;价值分析;施行条件

**[中图分类号]**D9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12)02-0046-03

法理学是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之一,从当前法理学本科教学现状来看,法理学教学改革势在必行,而法理学教学理念的转型又势在必行。何谓生成性教学?生成性教学理念究竟给法理学教学带来什么?法理学生成性教学需要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 一、生成性教学之内涵解读

无论在教学理论上还是在教学实践中,预设性教学已不为我们所陌生。预设性教学是遵循一定的教学规律,有目的、有计划地设计教学活动的目标、内容、方法与手段、组织形式等,进而提高教学活动效率的一种教学活动<sup>[1]</sup>。但是,教学活动不仅具有目的性、计划性、组织性特点,其艺术性、创造性、智慧性特点也是需要重视的,教学活动具有不可避免的生成性。

所谓生成性教学,是指教师根据学生的课堂行为表现等教学具体情境调整教学行为和思路,引导学生在变化不居的教学过程中发现知识、锻炼思维和发展能力的教学理念、教学方式。生成性教学是融教学价值观、认识论、知识观和方法论于一体的教学哲学<sup>[2]</sup>,其理论基础是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即学生的学习并非外来信息的直接反应,而是通过已有的认知结构对新信息主动加工而建构成的,课程目标不是事先预设的,而是师生在教学过程中动态生成的。

## 二、法理学生成性教学之价值分析

### (一)生成性教学价值分析之一——以法理学教学目标为维度

从教学目标来看,法理学不仅要求学生掌握较为完整、系统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更为重要的是

承担着培养法律精神、训练法律思维、培养法律职业能力的重要功能。生成性教学为法理学教学目标的实现预留着价值空间,其主要体现为三个方面。

第一,生成性教学关注表现性教学目标,彰显了学生的主体地位,为法理学教学目标的实现奠定了主体基础。表现性目标是由美国课程学家艾斯纳(E. W. Eisner)提出的一种教学目标取向,它是“每一个学生在与具体教育情境的种种‘际遇’中产生的个性化表现”<sup>[3] (P178)</sup>。无论是法律精神的养成、法律思维的训练还是法律职业能力的培养,表现性教学目标的实现都有很大益处。

第二,生成性教学关注互动性教学方法,为法理学教学目标的实现奠定了教法基础。生成性教学重视对话、讨论、辩论、共同探究等互动性的教学方法,学生要靠自己的大脑去思考问题、分析问题并解决问题,如此法律思维能力便得以提高;在互动性教学中,学生需要用清晰的语言有条理的、合乎逻辑的阐明自己的观点,力求说服别人,学生的沟通与表达能力在课堂讨论实践中不断得以提高;在互动性教学中,学生有机会质疑与争辩,有助于学生批判精神、创新素质的养成。

第三,生成性教学关注偶发性教学事件,法理学教师有效处理将取得预期之外的教学效果,有助于法理学教学目标的实现。生成性教学却将偶发性教学事件(如老师或学生的一个错误、学生突然提问、师生间不同观点的交锋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视为教学的常态和必然,视为重要的生成性教学资源,要求教师及时、合理地应对。即使是错误的、具有破坏性的生性教学资源,教师也可以从反面入手,而从反面探讨往往对人的触动更大,给人留下的印象更深刻,法理学教学效果自然会更好<sup>[4]</sup>。

**[收稿日期]**2012-01-26

**[基金项目]**安徽省级法理学精品课程课题

**[作者简介]**徐钝(1975-),男,安徽桐城人,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法理学、法哲学和法学教育。

## (二) 生成性教学价值分析之二——以法理学教学内容为维度

法理学课程阐述了法的本体、法的发展、法的运行、法的价值、法与社会等法学基本论题,剖析了诸如法、权利与义务、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程序等法学基本范畴,探讨了法律方法、法律职业、法治国家、法律全球化、法与和谐社会等法学前沿问题。从法理学教学内容来看,无论是法律本体论,还是法律认识论,无论是法律价值论还是法律方法论,法理学教学内容具有高度的开放性,法理学议题没有一成不变的固定答案,需要不断的质疑、提问与反思<sup>[5] (P87)</sup>。无论在学术界还是在实务界,许多法理学疑难问题缺乏定论、悬而未决,需要开放性讨论和批判性反思。

生成性教学不仅重视开放的思维和方法,也关注开放的目标和内容。因而生成性教学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许多观点、结论的得出并非教师课前设计的,而是由师生之间通过讨论、质疑、启发、对话、反思、探究等共同完成的。在此教学过程中,师生之间、生生之间通过经验交流、观点碰撞,彼此的眼界和视阈得以拓展,促进了教学中知识的有效生成<sup>[6]</sup>。

因此,法理学教学内容的开放性与生成性教学的本质特征是相契合的。

## (三) 生成性教学价值分析之三——以法理学线性教学弊端为维度

线性教学是指教学中以教学秩序为依归,通过严格的程序来实施预定的教学方案、控制课堂的教学价值观。为了实施教学方案(这种方案更多的是把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讲授完毕),线性教学控制和排除一切干扰,极易将课堂演化为抑制学生思考、排除学生参与的单向知识传输过程。反思我们的法理学教学,“讲—听—记”教学模式依然盛行,讲授教学依然主宰着课堂,师生之间缺乏互动,法理学课堂气氛沉闷,学生“等、靠、要”的学习惰性十分严重,缺乏批判意识,对课堂内容不质疑、全盘接受。这样的线性教学,往往以学生反思精神的消解来换取教学秩序的安定,往往以学生对法理学探索兴趣的丧失来换取法理学知识的累积。长此以往,法理学教学功能的发挥、教学目标的实现或将沦为“纸上的宣言”,未来法律所需要的人文素养、法律精神及创新素质又何以寄托?

生成性教学持以非线性思维,认为教学过程错综复杂、灵活多变,没有固定的模式,强调具体、特定教学情境下的特殊规律的呈现及作用,更关注

在多种因素的交互作用下随机产生的丰富、复杂的变化。正如多尔所言:“今日主导教育领域的线性的、序列性的、易于量化的秩序系统——侧重于清晰的起点和明确的终点——将让位于更为复杂的、多元的、不可预测的系统和网络”<sup>[7] (P5)</sup>。

可见,生成性教学理念对防范或纠正法理学线性教学弊端而改观当前法理学教学现状实有必要。

## 三、法理学生成性教学之施行条件

倘要生成性教学在法理学课堂实现其价值,一些基本条件是必须有所具备的。

### (一) 法理学教师综合素养的提升

生成性教学对教师的综合素质是一种考验。第一,生成性教学考验教师的专业素养。教师只有对所授课程娴熟掌握、深刻理解,在相关科研方面有所投入,才能在教学中“左右逢源”、沉着应对,也才能演绎出精彩的生成性课堂场景。第二,生成性教学考验教师的职业素养。生成性教学需要教师掌握一定的教育学、心理学理论,需要教师具有高超的驾驭课堂的能力,并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方能使课堂活而不乱、动而有秩序。第三,生成性教学考验教师的教学机智。教学是一个动态过程,偶发教学事件是教师在备课时无法预料的,需要教师临场应变而捕捉教学契机,将之转化为有益的教学资源,只有教学机智“才能将一个没有成效的、没有希望的、甚至有危害的情境转换成一个从教育意义上说是积极的事件”<sup>[8] (P172)</sup>。而法理学教师大多法科出身,缺乏对教育学、心理学理论的学习和研究,对前沿教育学理论更未涉足,即便是法理学专业素养,法学理论深厚、科研能力强的教师还是十分缺乏的。因此,激励教师通过继续教育、学历提升、学术交流等途径不断提高法理学教师综合素养是生成性教学顺利施行的主体条件。

### (二) 弹性教学预设的开展

我们提倡法理学生成性教学,却并非一味否定教学预设的价值。预设性教学强调教学前的规划与设计,要求遵循教学理论对教学规律的认识,避免了盲目的经验主义和低层次的重复活动对教学的消极影响,其在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容否定的。

传统法理学教学的弊端在于过多机械的刚性预设,教学活动只是依据预设程序和内容按部就班地展开,只是不折不扣地将静态教案和讲稿转化为动态的课堂内容(有的教师甚至规定每节课完成讲稿的字数),造成教学的流程化,极易将课堂演化为抑制学生思考、排除学生参与的单向知识传输过程。

因此,生成性教学并非完全否定预设,而需要弹性教学预设。弹性教学预设着眼于宏观设计,对教学的大致路径有个通盘考虑,“细枝末节”问题留给课堂上教师的反应力;同时,弹性教学预设意味着教学方案会随着教学情境的具体化而有所变通,教师要充分考虑课堂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给课堂预留一些机动的空间和时间,“从而使整个预设留有更大的包容度和自由度,为教学资源的生成提供可能,为个体知识的生成创造条件”<sup>[6]</sup>。

### (三) 协商性教学管理的引入

当前,我国大学内部管理体制采取的是科层制的管理模式,这种管理模式以行政命令方式凸显了等级意识,一线教师基本处于被管理阶层。同时,这种科层化管理模式也需要制定诸多规范来“防教师”,事无巨细的规范压抑了教师突破教学程式、改革教学方法、更新教学手段的积极性。这种科层制教学管理模式,在塑造形式公平的同时,也压抑了人的创造性,使得以平等和自由为价值追求的教师感受到了紧张<sup>[9]</sup>。当教师的生成性教学做法不被认同,或许要被批评、指责为“备课不充分、知识信息量不足”,与其“冒险”,不如采取保守的讲授法加上一些形式性的课堂提问稳妥些。缺乏良好的生命状态,缺乏自由创造的教学氛围,缺乏追寻现代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的动力和激情,教师不可能真正以主体身份融入到生成性教学改革中,许多教学改革只是浮于形式而已。

在提倡教学需要合理规范前提下,在肯定科层制管理有一定积极意义前提下,协商性教学管理须引起足够的重视。协商性教学管理要求教师参与教学决策制订和执行的过程,并对过程拥有知情权;协商性教学管理要求教学管理者注重运用指导、协调和激励等手段,考虑人性关怀而充分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强化感情投入和精神感召,弱化行政管理因素的影响;协商性教学管理要求对教学

行为的规范和引导应以尊重教师的教学风格和教学自主性为基础,考虑各学科、专业的特殊性,慎用“一刀切”的统一模式;协商性教学管理要求给教与学创造宽松、自由的教学环境,拓展教师发挥教学才能的空间,促进个性化教学和创造性教学的涌现<sup>[11]</sup>。

当然,生成性教学理念有效引入法理学课堂是一个涉及方方面面的系统工程,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之外,也需要法理学课程改革的推行,需要大学整体教学环境的改善……。因此,法理学生成性教学之实效需要更多的期待。

### 参考文献:

- [1] 张晓洁. 试论预设性教学的内涵与特点[J]. 课程·教材·教法, 2008(2): 26-28.
- [2] 孟凡丽, 程良宏. 生成性教学: 含义与价值[J]. 课程·教材·教法, 2009(1): 22-24.
- [3] 张华. 课程与教学论[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 [4] 朱建华. 生成性教学的案例分析研究[D]. 华中师范大学, 2009.
- [5] 颜厥安. 法与实践理性[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 [6] 李炜, 涂荣豹. 生成性教学的基本特征与设计[J]. 教育研究, 2007(1): 41-43.
- [7] [美]小威廉姆 E·多尔. 后现代课程观[M]. 王红宇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 [8] [加]马克斯·范梅南. 教学机智[M]. 李树英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1.
- [9] 阳红, 程良宏, 张金运. 生成性教学视野下教师实践性知识的提升[J]. 全球教育展望, 2010(11): 77-80.
- [11] 罗祖兵. 生成性教学的实践策略[J]. 中国教育学刊, 2009(9): 66-69.

[责任编辑 陶爱新]

## On generative teaching in jurisprudence course

XU Dun

(School of Politics and Law, Anqing Teachers College, Anqing Anhui 246133, China)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generative teaching should be introduced into the teaching reform of jurisprudence course. Generative teaching is greatly valuable to jurisprudence course if analyze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teaching goals, course content and the malpractice of linear teaching. It is the improvement of the legal teachers' comprehensive qualities, the execution of elastic teaching design and consultative teaching management that constitute the basic implementation conditions to realize the value of generative teaching in jurisprudence course.

**Key words:** jurisprudence course; generative teaching; value analysis; implementation conditions